

女子离婚后仍以儿媳身份接受财产遗赠

——法院判决隐瞒婚变事实遗赠无效

核心提示

怀着让儿子儿媳和好如初的愿望,老人立下《遗赠》,将房产与存款留给儿媳。然而,当时的老人并不知晓儿媳即将和儿子离婚。这种情况下,遗赠还有效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遗赠纠纷案。

案情回顾

陆某甲与梁某夫妇育有儿子陆某乙。1997年,陆某乙与韦某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多年后,二人感情破裂,于2015年8月被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但在离婚判决送达后不久,2015年8月19日,陆某甲与梁某共同立下《遗赠》,决定将夫妇二人名下位于老家的一处房产及梁某银行存折内的存款余额赠与韦某,而此时,陆某乙与韦某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

然而,2015年9月,继承事实尚未发生,韦某便以代理人的身份,将梁某存折中的20万元存款转入自己的账户。

此后,韦某将户口迁出。

2023年,陆某甲病逝,矛盾也随之而来。2024年年初,梁某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销此前对韦某的遗赠,并指定其子陆某乙为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因协商未果,梁某与陆某乙作为共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15年所立的《遗赠》无效。

原告梁某、陆某乙诉称,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仍以为韦某是陆某乙的妻子,期望其能履行赡养义务,为二老养老送终。然而,韦某自2015年搬离后,从未对老人尽到赡养责任,甚至在老人生病期间也未曾探望。

直至2023年陆某甲因生病需支付

医药费时,家人才发现,韦某已经擅自将梁某名下的20万元存款转走。梁某、陆某甲、陆某乙三人曾多次向韦某追讨该笔款项,均遭拒绝。为此,病逝前的陆某甲及梁某均决定撤销对韦某的遗赠。

韦某辩称,该《遗赠》系二位老人经充分考虑后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应受法律保护,并且梁某仅有权撤回自己份额的遗赠,无权撤销陆某甲的部分,自己仍有权继承陆某甲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案涉《遗赠》是否有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因案涉《遗赠》成立于2015年,属于民法典施行之前的法律行为,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根据原继承法有关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遗赠》为陆某甲亲笔书写,形式上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

然而,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存疑。

据承办法官介绍,家庭关系通常是立遗嘱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韦某作为儿媳,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其与陆某乙的离婚诉讼已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即将解除的特殊时期。韦某有义务将此重大事实告知二位老人,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该义务。

结合两位老人《遗赠》中仍使用“我们儿媳”的称谓、见证人证言及梁某本人的陈述,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韦某未如实将其与陆某乙已解除婚姻关系的真实情况告知陆某甲、梁某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而此举对于陆某甲、梁某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存在重大影响,也导致二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根据韦某本人的陈述,老人遗赠财产的目的在于让她“不要走了”,这表明,该《遗赠》具有维持家庭关系、希望韦某能继续共同生活并提供照料的目的,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韦某在离婚后并未与老人继续共同生活,使得《遗赠》所附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二位老人的目的已然落空。在此情形下,不应认定该《遗赠》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陆某甲、梁某于2015年8月19日所立《遗赠》无效。

被告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遗赠或遗赠必须表示遗赠人的真实意思,这是法律保障公民财产处分权的核心要求。

本案中,陆某甲与梁某的《遗赠》被确认无效,关键在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受到了重大影响。

具体而言,受遗赠人韦某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已经通过诉讼与老人的儿子陆某乙解除了婚姻关系,这一重大事实直接改变了双方的身份关系和法律权利义务。

然而,韦某并未及时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陆某甲与梁某,致使两位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仍以韦某“儿媳”的身份认知作出财产处分决定。这种基于错误认识作出的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律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必备要件。

一份有效的遗嘱,不仅需要形式合法,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全出自立遗嘱人真实、自主的意愿。任何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影响立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行为,都将导致遗嘱效力的瑕疵。这既是对财产处分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家庭诚信关系的维护。

据《法治日报》

“没想到拒不支付工资真的会被判刑”

“我没想到拒不支付工人工资真的会被判刑……”近日,A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平某因拒不支付工人薪资,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8月,平某承接鸠江区某酒店装修工程,合同总价166.18万元。截至当年10月27日,平某从发包方处领取115.2万元工程款,除支付材料费用以外,仅将15万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尚拖欠刘某等10余名工人工资26.06万元。刘某等人多次向平某讨要工资,平某以拒接电话、拒回信息、逃匿等方式对工人的薪资诉求置之不理。

2024年11月,刘某等人见讨薪无望,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职能部门核实相关情况,于2025年1月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平某限期支付拖欠的工资,然而平某依然拒不支付,随后劳动保障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2025年3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5月

将案件移送至鸠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构建“资金链+行为链”双重证据体系:一方面,全面梳理平某的微信支付明细、银行流水等数据,锁定115.2万元工程款的收取记录与大额赌资支出流向,从而直接证实其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的主观故意;另一方面,逐一核查工资发放记录,走访施工队组长及相关工友,比对施工进度表与工资明细表以确认事实,精准认定了欠薪数额和人数。7月,鸠江区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平某提起公诉。

该案办结后,鸠江区检察院持续履行检察职能,通过开展模拟法庭、送法进企业和社区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同时,为被欠薪工人积极提供法律支撑和情绪疏导,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避免过激维权行为发生,在司法办案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检察日报》

以案释法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

“我实在不知道自己的行为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通过检察官的以案释法,我认识到了猎捕狗獾对生态环境的重要影响,我知道自己违法犯罪了,很后悔,今后一定遵纪守法。”2025年11月21日,一起非法狩猎案的被告人邢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2025年6月(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邢某驾车至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村、杜家塬村道的两处麦地旁,使用禁用工具猎夹,猎捕到4只亚洲狗獾(系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准备回家做猫油。因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民警查获,民警在现场扣押及在其家中查获5个猎夹。

到案后,邢某供述,当地庄稼地里时常出现狗獾踢地里的玉米,他曾经猎捕过几只狗獾,有的吃了,有的卖了,后来听说猫油能治疗烧伤,就猎捕了4只狗獾。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

送至铜川市王益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邢某提起公诉。针对邢某提出的狗獾破坏庄稼以及村民对非法狩猎罪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的情况,该院决定邀请辖区各乡镇代表观摩庭审,以案释法,增强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意识。

2025年11月21日,法院公开审理该案。庭审当天,各乡镇街道办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旁听。庭审中,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向旁听人员宣讲了“三有”保护动物的含义、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猎捕的三类特定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罪的构罪条件以及法律后果。鉴于邢某认罪悔罪,结合其猎捕数量、造成的后果,检察机关建议对邢某从轻处罚。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非法狩猎罪判处邢某管制三个月,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据《检察日报》